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年,根据龙岗区机构改革和业务调整需要,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我局组建为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范围为龙岗区财政、国资、集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子站—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站点(<http://www.lg.gov.cn/bmzz/czj/xxgk/qt/xxgknb/>)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电话:0755-28922196,电子邮箱:lgqczj@lg.gov.cn)。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扎实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等各项工作。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中心共同参与，并指定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工作。

（二）不断丰富网站栏目内容和公开形式

一是根据龙岗区机构改革和业务调整需要，2024年我局新开设《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2个专题专栏，通过网站公开发布信息共282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67条，通知公告信息98条，政策和解读信息11条，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7条，开展3期征集调查信息6条，1期在线访谈信息2条，其他类信息91条。二是提升公开实效，不断创新政策解读方式，以“一图读懂”专题等图表图解等多样形式创新解读，帮助市民准确掌握财政、国资、集资政策资讯；三是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参与龙岗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专栏”栏目信息发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包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录入、时间安排、项目简介、征求意见和反馈意见采纳情况、重大行政决策后事项发布等内容。

（三）《指南》和《目录》编制情况

根据《条例》等文件规定，我局组织编制并更新完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同时，我局还结合财政、国资、集资工作实际，制订下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别、内容、形式、时限及负责科室等，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把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情况与承办人员业务考核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发布的协调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落实，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政府信息发布以局领导签发件为准，龙岗政府在线网站首发。以我局名义制发的公文、政务活动、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和规范性文件等，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维护我局政府信息的严肃性、一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0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3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七) 总计		4	3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的常态化、基础性工作。2024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应及时梳理、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群众关切。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1. 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有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供稿、审核等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过程管理，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目标规范开展。

2. 精心组织，提升质效。主动收集和梳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完善群众咨询和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可读性，更好地为民服务。

3.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政策，坚持便利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和服务大局工作，不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

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电子)
2025年1月8日